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72號

聲請人 乙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元結

上列聲請人與王潔容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系爭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388998）之提示日（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民國107年9月10日）及利息起算日（不得早於各張本票之提示日），並應具體記載年、月、日（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；若未提示，依法應不得行使追索權；且發票日前之提示，應不生提示效力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